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	《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发〔2009〕121号）第二条：“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分，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户口本、身份证、申请表等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变更的，出具证明并签章；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